喀什职业技术学院

“银龄计划”服务协议

甲方名称：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名称（银龄教师）：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 方： （受援学校）

法人代表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 方：： （援派教师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户口所在地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待遇保障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喀人才〔2024〕5号）、《喀什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银龄教师招募公告》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甲方聘请乙方为“银龄教师”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聘用期限

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（以实际为准）至 年 月 日止。若遇特殊情况（如不可抗力、政策重大调整等）需变更期限，双方协商讨论。

二、乙方工作任务

1.乙方每周承担不少于6节课堂教学。

2.培养和引领教师发展与团队创新。通过传、帮、带等方式指导青年教师，每学期指导1-2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，如指导教师或团队申报自治区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奖项，指导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大赛。

3.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教研活动（听课、评课、督学、示范课等）和1次科研活动（如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）。每月必须完成不少于2次的示范课，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。

4.日常教研工作与本校教职工保持一致，如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教研活动，批改学生作业，出期末试卷试题、批改试卷，登成绩等工作。

5.服务期间，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学院的管理和考核，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。服务期满，做好离岗工作交接。

三、甲方义务

1.按本协议约定兑现相关待遇。

2.按校内教师同等标准对乙方进行管理。

3.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，如办公电脑。

4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保障，如免费入住学校教师公寓，配备洗衣机，加湿器，台灯，饮水机，日常卫生工具，做好日常服务。

5.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意外疾病医疗保险，援派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异地就医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乙方义务

1.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，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聘期考核。

3.乙方因事因病不能到校工作，应按照《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请销假制度》履行手续。

六、乙方聘期待遇

1.国家根据各校实际教师选派情况核拨经费，长期银龄教师（服务一学年及以上）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10万元/年、副高级职称教师8万元/年。甲方在经费到账后，落实国家对乙方待遇的有关规定（即执行资金发放流程）。以在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实际在校工作时间发放工作补助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工作补助（2、8月不发），即按正高级职称教师1万元/月、副高级职称教师0.8万元/月发放。每月先发放服务期内工作补助的80%（税前），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后再一次性发放工作补助的20%（税前）。到校或离校当月未满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在校天数发放。（不足5天的按天发放，达到或超过15天的按全月发放）。

其他待遇保障：

1.通过面授方式授课，超额部分（学年超过216课时）面授课时费标准为：正高级职称教师税前150元/课时；副高级职称教师税前120元/课时。

2.学院每年核发受聘银龄教师2次往返派出学院所在地（或常住地）至学院的交通费用（如假期不休息，报销直系亲属1次往返交通费用），报销标准均为机票经济舱；高铁票二等座；普通列车硬卧。（按实际支出金额报销）

3.银龄教师服务期内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；服务期内生病或受伤的教师，学院可联系校外医院就诊，并参照学院相关制度，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。

4.学院每年为银龄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意外疾病医疗保险。

5.学院为服务期内的银龄教师免费提供住宿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；学院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良好的工作条件。

6.以上乙方聘期待遇，均为税前收入。

七、对乙方工作情况的考核

乙方所属二级学院对乙方进行每月工作量化考核，具体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《银龄教师工作评价考核表》；人事处通过听课查课，检查备课情况、学生作业批改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督；评价考核表中课堂教学、组织教研活动、组织科研活动，日常教研活动，所属二级学院满意度，授课班级学生满意度未达到单项满分的70%的，按每项100元标准扣除经费。

八、聘期管理及协议终止和解除

1.协议期内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自治区和甲方学校有关规定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。

2.协议期内乙方违反甲方关于教职工管理相关规定，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。

3.乙方因玩忽职守导致发生教学事故（认定标准参照《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）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甲方可即时解除本协议。

4.乙方存在影响民族团结，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的；在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，甲方可即时解除本协议。

5.聘期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。

6.乙方聘期内，甲方教学督导办可组织听课，听课结果2次认定为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即时解除本协议。

7.若乙方报名信息和有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信息不实的，甲方有权向教育部报告，立即与乙方解除协议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8.如甲方产生无故不支付费用、不履约安排教学、不为乙方提供方便等违约行为，乙方可无条件停止履行相关义务，直至经费支付完成。

9.因其他原因需终止协议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九、附则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和《喀什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银龄教师招募公告》执行。

2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教育部备案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捺印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**

银龄教师工作评价考核表

教师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所属二级学院：\_\_\_\_\_\_\_\_\_\_ 评价月份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▲月度评价

一、 课堂教学 （3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学生评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教学态度 | 5 | 认真负责，备课充分，精神饱满 |  |  |  |  |
| 教学内容 | 10 | 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，逻辑清晰，理论联系实际 |  |  |  |  |
| 教学方法 | 10 | 方法灵活，注重启发，互动良好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 |  |  |  |  |
| 教学效果 | 5 | 学生掌握知识扎实，能力得到提升，课堂氛围积极 |  |  |  |  |

二、 组织教研活动 （1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参与教师评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活动组织 | 5 | 活动主题明确，计划周密，组织有序 |  |  |  |  |
| 活动效果 | 5 | 活动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参与教师收获大 |  |  |  |  |

三、 组织科研活动 （1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参与教师评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活动组织 | 5 | 活动主题明确，计划周密，组织有序 |  |  |  |  |
| 活动效果 | 5 | 活动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参与教师收获大 |  |  |  |  |

四、 日常教研活动 （1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参加学校组织教研活动 | 5 | 按时参加，积极参与讨论 |  |  |  |
| 批改学生作业 | 5 | 认真批改，及时反馈，评语有针对性 |  |  |  |

五、 所属二级学院满意度 （2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工作态度 | 7 | 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服从安排 |  |  |
| 工作能力 | 7 | 业务能力强，工作效率高，团队合作好 |  |  |
| 工作成效 | 6 | 完成学院交办任务，为学院发展做出贡献 |  |  |

六、 授课班级学生满意度 （2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学生评 | 备注 |
| 教学态度 | 7 | 认真负责，关心学生，耐心解答问题 |  |  |
| 教学水平 | 7 | 知识渊博，讲解清晰，课堂生动有趣 |  |  |
| 教学效果 | 6 | 学生掌握知识扎实，能力得到提升 |  |  |

▲学期总评

一、 学术讲座 （5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讲座次数 | 2 | 每学期举办一次学术讲座 |  |  |  |
| 讲座质量 | 3 | 主题新颖，内容前沿，讲解生动，听众反响良好 |  |  |  |

二、 指导青年教师 （2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被指导教师评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指导态度 | 2 | 认真负责，耐心细致，积极分享经验 |  |  |  |  |
| 指导内容 | 3 | 指导备课、上课、科研等方面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|  |  |  |  |
| 指导效果 | 15 | 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得到提升 |  |  |  |  |

三、 期末工作 （5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二级学院评 | 备注 |
| 出期末试题 | 3 | 试题难易适中，覆盖面广，体现教学重点 |  |  |  |
| 批改试卷 | 1 | 批改认真，评分公正，按时提交成绩 |  |  |  |
| 登成绩 | 1 | 按时准确登录成绩 |  |  |  |

总分: \_\_\_\_\_\_\_\_\_\_

评价等级: □ 优秀 □ 良好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

评价意见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评价人签字： 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注：1. 本表仅供参考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 2. 评价等级根据总分进行划分，月度评价总分为100分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-89分为良好，70-79分为合格，70分以下为不合格；学期评价总分为130分，120分以上为优秀，110-119分为良好，100-109分为合格，100分以下为不合格

 3. 评价意见可包括对教师工作的肯定、建议和改进方向等。